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评价，是指由董事会负责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结论并出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为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各部门及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影响

的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审议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整改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第九条**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积极支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并为之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职责如下：

（一）拟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依据批准后的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经理层、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沟通，牵头组织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与评估工

作，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三）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督促各部门及子公司对内、外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查、测试和评价工作，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审计部。

###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一）内部环境评价。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施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治理结构是否形同虚设；发展战略是否可行；机构设置是否重叠；权责分配是否明晰；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否科学合理；企业文化是否促进员工勤勉尽责；社会责任是否有效履行等。

（二）风险评估评价。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风险管理效果进行评价。

（三）控制活动评价。以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四）信息与沟通评价。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五）内部监督评价。以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审计部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一）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审计部根据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各部门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

业务事项，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报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二）组成评价工作组。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挑选具备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的人员组成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应主要来自与评价对象无直接管理或利益冲突的岗位。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予以回避。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可以委托中介机构，但不得选择同时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

（三）实施现场测试。评价工作组按以下步骤对被评价的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测试：

1.了解被评价的各部门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2.开展现场检查测试。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各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

（四）汇总评价结果。

1.评价工作组汇总评价人员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需进行交叉复核，并由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的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通报。

2.汇总内部控制缺陷。针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审计部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

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对于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及整改方案，分别向经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如果存在与管理层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或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同时通报董事会。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各部门及子公司需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整改目标、内容、步骤、措施、方法、期限等，并按期完成整改。

（五）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分别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十七条** 审计部需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审计部将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装订成册后移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档案保管，年度报告永久保存。

##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如各部门及子公司对检查评价的过程或结果的公正性存在质疑，可以向审计委员会反映。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国铁科技【2022】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附件：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 3% 的控制缺陷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及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 1.5%，小于 3% 的控制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1.5% 的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 3% 的控制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 1.5%，小于 3% 的控制缺陷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 2.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小于 1.5% 的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